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6
§13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6
13.2	存放地点.....	56
13.3	查阅方式.....	5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 ETF
基金主代码	510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75,70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红利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红利指数，是股票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中等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55
传真		021-3860179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 17 层	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 大厦
邮政编码	200135	518040
法定代表人	贾波	李建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 场 22-23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58,603.18	425,369,434.80	150,000,347.95
本期利润	-23,730,784.38	193,762,220.19	513,729,03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5	0.6185	0.83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4%	21.24%	46.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5%	11.54%	56.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3,053,912.04	297,675,443.77	257,036,16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401	1.3103	0.52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639,862.79	644,360,845.79	1,285,338,347.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66	2.836	2.62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7.31%	116.07%	93.7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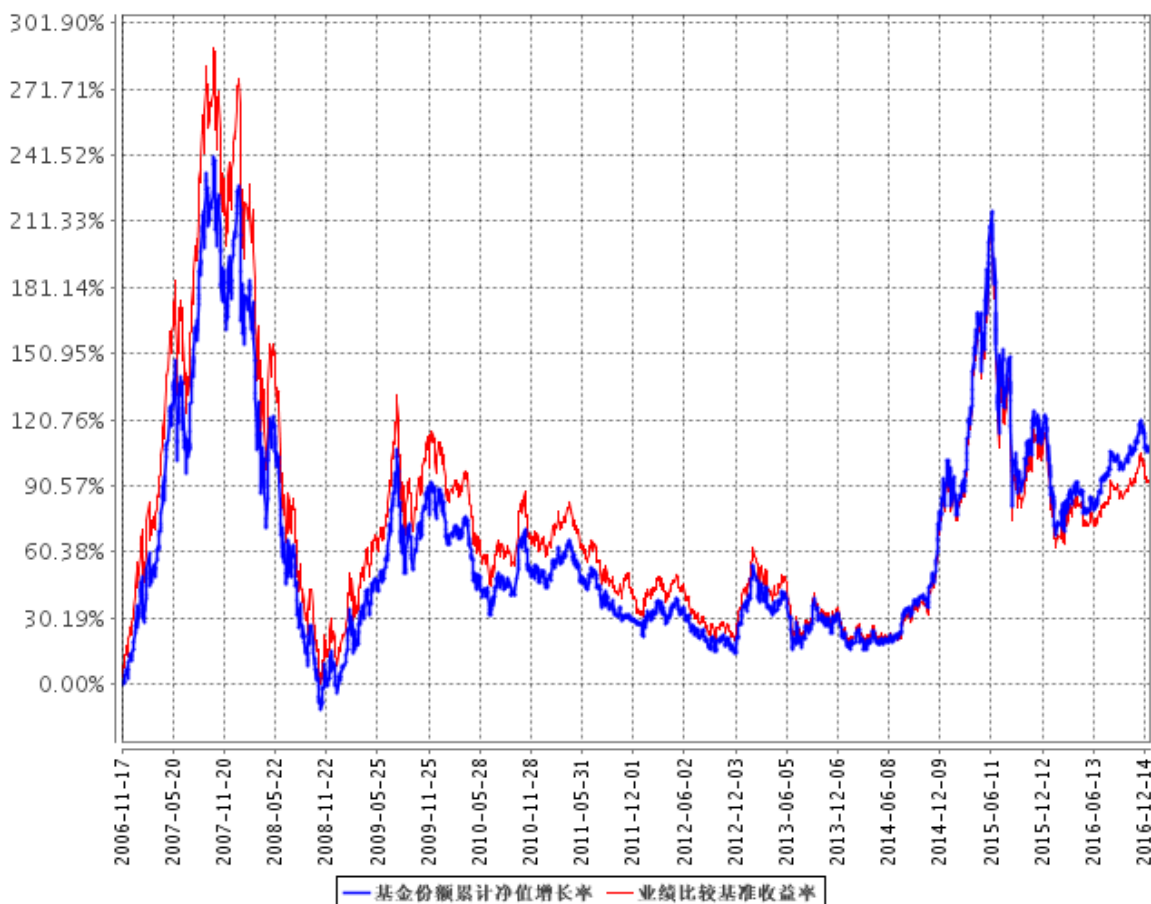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10%	0.71%	3.90%	0.72%	0.20%	-0.01%
过去六个月	12.73%	0.74%	10.32%	0.75%	2.41%	-0.01%
过去一年	-4.05%	1.35%	-7.57%	1.36%	3.52%	-0.01%
过去三年	67.59%	1.82%	53.09%	1.83%	14.50%	-0.01%
过去五年	67.47%	1.65%	44.59%	1.66%	22.8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7.31%	1.98%	92.89%	2.00%	14.42%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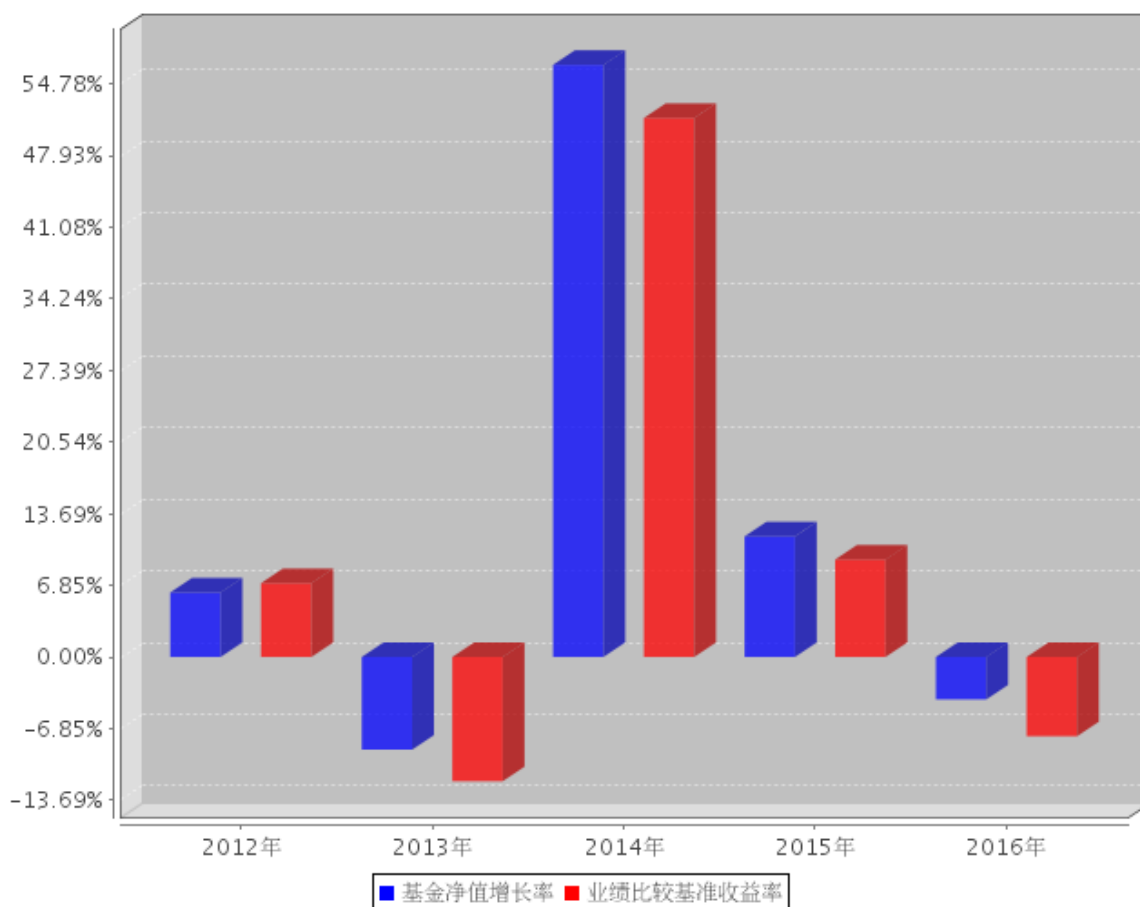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3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二）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中规定的比例，即投资于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50	11,958,785.15	-	11,958,785.15	注：-
2015	0.80	40,734,056.24	-	40,734,056.24	注：-
2014	0.59	40,189,367.96	-	40,189,367.96	注：-
合计	1.89	92,882,209.35	-	92,882,209.35	注：-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

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74.8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柳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2009年6月4日	-	15	柳军，15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复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年至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日起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及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中证500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龚丽丽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6月3日	-	5	上海交通大学数学系硕士。2011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

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下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只在少数情况下“存在显著的倾向性”。针对这些少量的“具有显著倾向性”的交易价差进行研究表明，交易价差方向没有规律性，即没有明确的利益输送方向。造成少量显著交易价差的原因来自两方面：一是报告期内股票市场的波动幅度较大，为基金之间股票交易出现显著价差创造了客观条件；二是不同基金经理在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对证券买卖时点的把握也不同，导致股票买卖存在价差。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

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本基金合计发生 3 次，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与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海内外资本市场均可谓多事之秋。年初，受“熔断”和汇率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A 股大幅下挫。上半年市场并无明确方向，但受到一季度房地产和汽车超预期、商品价格上涨和国际政治环境震动等因素影响，市场结构性机会频现。下半年市场的核心驱动力是供给侧改革推动下的商品周期复苏，而特朗普美国大选获胜后，市场对于其后期财政和基建政策的乐观预期，带动市场对于经济复苏的信心，相关板块表现亮眼。全年看，2016 是“价值”因子回归的一年。主要指数中，上证 50 和上证红利相对表现最佳，年涨跌幅为-2.72%和-4.04%，而创业板跌幅最深，为-27.71%。

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跟踪偏离最小化的投资策略进行被动投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累计跟踪偏离为 3.516%，日均绝对跟踪偏离度为 0.029%，期间日跟踪误差为 0.066%，较好地实现了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666 元，还原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978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4.0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7.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 2017 年投资我们谨慎乐观。考虑商品周期性复苏和房地产调控影响之后反映等因素以及十九大情绪推动，A 股上半年投资机会较为确定。但“盈利增速”和“利率上行”两者的相对走势仍需观察。相对而言，对于下半年投资我们倾向于更具有确定性因素的国企混改、新型基建（如环保）、军工等板块，以及可能超预期的一带一路主题。

从风格来看，预期 17 年价值因子将继续有效。叠加本轮增量资金以保险、银行为主，从其投资偏好来看，高股息率、低估值组合可能有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从而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基金管理人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的同时，始终将合规运作、防范风险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开展基金运作合规监察工作，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法合规

主要措施有：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各基金相互独立，交易指令由中央交易室统一执行完成；对基金投资交易系统进行事先合规性设置，并由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实时监控，杜绝出现违规行为；严格检查基金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投资运作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保证了基金投资组合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确保了基金投资行为的独立、公平及合法合规。

(2) 开展定期和专项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开展了对公司基金投资业务、交易合规、市场宣传、客户服务、信息技术安全、交易佣金分配等方面的专项监察稽核活动。对稽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合规提示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对改进情况安排后续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3) 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

按照相关法规、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业务的发展的要求，公司法律监察部及时要求各部门制订或修改相应制度，促进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4) 通过各种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本年度公司监察稽核部门通过对公司所有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前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开展行为规范培训、对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对员工进行反洗钱培训等，有效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情形，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金融工程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对 2015 年度可分配利润实施了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08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证红利 ET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证红利 ETF 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p> <p>(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p> <p>(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上证红利 ETF 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证红利 ETF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871,603.30	4,351,715.55
结算备付金		-	103,082.07
存出保证金		8,941.11	101,87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22,240,261.30	641,069,295.96
其中：股票投资		822,240,261.30	641,069,295.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2.60	1,067.01
应收利息	7.4.7.5	901.14	1,015.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27,122,469.45	645,628,05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097.51	274,154.72
应付托管费		68,419.50	54,830.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92,089.65	320,617.7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680,000.00	617,603.00
负债合计		1,482,606.66	1,267,206.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72,585,950.75	346,685,402.02
未分配利润	7.4.7.10	353,053,912.04	297,675,44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39,862.79	644,360,84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7,122,469.45	645,628,052.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6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9,675,703.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722,765.65	200,864,061.30
1.利息收入		28,860.24	101,406.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8,860.24	86,545.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861.1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40,505.49	437,787,642.2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476,134.31	412,273,311.2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1,864,371.18	25,514,330.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6,089,387.56	-231,607,214.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43.82	-5,417,773.11
减：二、费用		5,008,018.73	7,101,841.1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161,608.08	4,575,109.52
2. 托管费	7.4.10.2.2	632,321.65	915,021.9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736,137.10	1,024,068.2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477,951.90	587,641.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0,784.38	193,762,220.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0,784.38	193,762,220.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685,402.02	297,675,443.77	644,360,845.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730,784.38	-23,730,784.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5,900,548.73	91,068,037.80	216,968,586.53

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199,189.63	161,638,954.59	392,838,144.22
2.基金赎回款	-105,298,640.90	-70,570,916.79	-175,869,557.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58,785.15	-11,958,785.1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2,585,950.75	353,053,912.04	825,639,862.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6,515,023.28	538,823,324.46	1,285,338,347.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3,762,220.19	193,762,220.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829,621.26	-394,176,044.64	-794,005,665.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358,944,543.76	11,614,539,865.75	21,973,484,409.51
2.基金赎回款	-10,758,774,165.02	-12,008,715,910.39	-22,767,490,075.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734,056.24	-40,734,056.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6,685,402.02	297,675,443.77	644,360,845.7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韩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房伟力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赵景云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196号《关于同意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

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22,962,819.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22,985,094.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2,275.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 0.65527799，并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07]第 4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456,675,703 份基金份额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该部分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部分资产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上证红利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确定原则为，根据上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当季分红实际情况，尽量做到每季均匀分红，并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且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还原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 90%，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4 次。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

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871,603.30	4,351,715.5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871,603.30	4,351,715.5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34,909,244.94	822,240,261.30	-12,668,983.6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34,909,244.94	822,240,261.30	-12,668,983.6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07,648,892.04	641,069,295.96	33,420,403.9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07,648,892.04	641,069,295.96	33,420,403.92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包含可退替代款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变动。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96.74	914.3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51.04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4.40	50.38
合计	901.14	1,015.81

7.4.7.6 其他资产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92,089.65	320,617.7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392,089.65	320,617.7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680,000.00	600,000.00
可退替代款	-	17,603.00
合计	680,000.00	617,603.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7,175,703.00	346,685,402.02
本期申购	151,500,000.00	231,199,189.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9,000,000.00	-105,298,640.9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9,675,703.00	472,585,950.75

注：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8,593,771.77	-110,918,328.00	297,675,443.77
本期利润	22,358,603.18	-46,089,387.56	-23,730,784.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8,510,405.54	-57,442,367.74	91,068,037.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1,027,488.39	-109,388,533.80	161,638,954.59
基金赎回款	-122,517,082.85	51,946,166.06	-70,570,916.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11,958,785.15	-	-11,958,785.15
本期末	567,503,995.34	-214,450,083.30	353,053,912.0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206.60	61,773.9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43.85	23,531.17
其他	309.79	1,240.58
合计	28,860.24	86,545.6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488,330.41	41,091,138.36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012,196.10	371,182,172.9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476,134.31	412,273,311.26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40,665,065.95	287,109,333.0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8,176,735.54	246,018,194.7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2,488,330.41	41,091,138.36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175,869,557.69	22,767,490,075.41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605,749.69	1,240,255,284.41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182,276,004.10	21,156,052,618.10
赎回差价收入	-7,012,196.10	371,182,172.9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债券。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864,371.18	25,514,330.95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1,864,371.18	25,514,330.95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89,387.56	-231,607,214.61
——股票投资	-46,089,387.56	-231,607,214.61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46,089,387.56	-231,607,214.61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2,743.82	-5,417,773.11
合计	-2,743.82	-5,417,773.11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736,137.10	1,024,068.2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736,137.10	1,024,068.2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10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上市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1,875.54	5,439.28
其他费用	200.00	-
分红手续费	35,876.36	122,202.17
合计	477,951.90	587,641.45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宣告 2016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91 元。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变更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

入。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一级交易商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关联方未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161,608.08	4,575,109.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32,321.65	915,021.9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期和上年可比期间均无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2015年度，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2015年度，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1,603.30	26,206.60	4,351,715.55	61,773.94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间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 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1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0.50	11,958,785.15		-11,958,785.15	
合计	-	-	0.50	11,958,785.15		-11,958,785.15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 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228	景旺 电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3.16	23.16	3,221	74,598.36	74,598.36	-
603877	太平 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603689	皖天 然气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035	常熟 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603266	天龙 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603032	德新	2016 年	2017	新股流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交运	12月 27日	年1月 5日	通受限						
--	----	------------	-----------	-----	--	--	--	--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86	兆易创新	2016年 9月 19日	临时停牌	177.97	2017年 3月13日	195.77	1,133	26,353.58	201,640.01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 0 元，无债券作为质押。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00 元。 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股票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红利指数。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 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同时，本基金相对于采用抽样复制的指数型基金而言，其风险和收益特征将更能与标的指数保持基本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组织、制度、流程和报告”等四个方面构成。组织是指由公司总经理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管理部、法律监察部组成的风险管理机构，它是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基础；制度是指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是对组织职能及其工作流程等的具体规定；流程是风险管理的工作流程，它详细规定了各部门之间风险管理工作的内容和程序；报告是对流程的必要反映和记录，既是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总结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

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适用于本基金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71,603.30	-	-	-	-	-	4,871,603.30
存出保证金	8,941.11	-	-	-	-	-	8,94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822,240,261.30	822,240,261.3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762.60	762.60
应收利息	-	-	-	-	-	901.14	901.14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880,544.41	-	-	-	-	822,241,925.04	827,122,469.4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42,097.51	342,097.51
应付托管费	-	-	-	-	-	68,419.50	68,419.5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92,089.65	392,089.65
其他负债	-	-	-	-	-	680,000.00	68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482,606.66	1,482,606.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80,544.41	-	-	-	-	-820,759,318.38	825,639,862.79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351,715.55	-	-	-	-	-	4,351,715.55
结算备付金	103,082.07	-	-	-	-	-	103,082.07
存出保证金	101,875.78	-	-	-	-	-	101,875.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41,069,295.96	641,069,295.9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67.01	1,067.01
应收利息	-	-	-	-	-	1,015.81	1,015.81
其他资产	-	-	-	-	-	417.91	417.91
资产总计	4,556,673.40	-	-	-	-	641,071,796.69	645,628,470.0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4,154.72	274,154.72
应付托管费	-	-	-	-	-	54,830.92	54,830.9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20,617.75	320,617.75
其他负债	-	-	-	-	-	618,020.91	618,020.91
负债总计	-	-	-	-	-	1,267,624.30	1,267,62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56,673.40	-	-	-	-	-639,804,172.39	644,360,845.79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无，（2015年12月31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年12月31日：无）。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跟踪误差等指标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5%。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22,240,261.30	99.59	641,069,295.96	99.4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22,240,261.30	99.59	641,069,295.96	99.49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上证红利指数”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证红利指数上升 5%		4,087
上证红利指数下降 5%		-4,087	-3,20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16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392,838,144.22 元(2015 年度：21,973,484,409.51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387,863,760.0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4,974,384.22 元(2015 年度：以股票和现金支付的申购款分别为 20,561,405,524.11 元和 1,412,078,885.40 元)。

(2)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821,695,101.4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545,159.81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632,383,204.87 元，第二层级 8,686,091.09 元，无第三层级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除基金申购款和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22,240,261.30	99.41
	其中：股票	822,240,261.30	99.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71,603.30	0.59
7	其他各项资产	10,604.85	0.00
8	合计	827,122,469.45	100.00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3,092,344.25	5.22
C	制造业	216,249,223.96	26.1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1,769,045.05	18.38
E	建筑业	21,176,234.56	2.56
F	批发和零售业	8,873,923.41	1.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956,180.99	7.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875.00	0.03
J	金融业	267,459,038.77	32.39
K	房地产业	53,429,395.31	6.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22,240,261.30	99.5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汽集团	1,249,019	29,289,495.55	3.55
2	600660	福耀玻璃	1,436,000	26,752,680.00	3.24
3	601006	大秦铁路	3,726,962	26,386,890.96	3.20
4	601398	工商银行	5,890,304	25,976,240.64	3.15
5	600066	宇通客车	1,294,922	25,367,521.98	3.07
6	601288	农业银行	8,168,922	25,323,658.20	3.07
7	601939	建设银行	4,588,953	24,963,904.32	3.02
8	601988	中国银行	6,828,661	23,490,593.84	2.85
9	600011	华能国际	3,263,895	23,010,459.75	2.79
10	600177	雅戈尔	1,558,670	21,790,206.60	2.64
11	601818	光大银行	5,524,760	21,601,811.60	2.62
12	601328	交通银行	3,737,781	21,566,996.37	2.61
13	600027	华电国际	4,317,859	21,373,402.05	2.59
14	600741	华域汽车	1,272,330	20,293,663.50	2.46

15	600036	招商银行	1,083,957	19,077,643.20	2.31
16	600023	浙能电力	3,478,318	18,887,266.74	2.29
17	600000	浦发银行	1,131,127	18,335,568.67	2.22
18	601166	兴业银行	1,102,468	17,793,833.52	2.16
19	600900	长江电力	1,301,892	16,481,952.72	2.00
20	600886	国投电力	2,449,400	16,337,498.00	1.98
21	600795	国电电力	5,059,293	16,037,958.81	1.94
22	600015	华夏银行	1,455,873	15,796,222.05	1.91
23	600028	中国石化	2,864,107	15,494,818.87	1.88
24	600183	生益科技	1,323,196	14,555,156.00	1.76
25	601088	中国神华	891,941	14,431,605.38	1.75
26	600016	民生银行	1,560,100	14,165,708.00	1.72
27	601668	中国建筑	1,546,142	13,698,818.12	1.66
28	600398	海澜之家	1,267,600	13,677,404.00	1.66
29	601158	重庆水务	1,840,063	13,671,668.09	1.66
30	600642	申能股份	2,314,341	13,585,181.67	1.65
31	600312	平高电气	868,100	13,559,722.00	1.64
32	601009	南京银行	1,239,982	13,441,404.88	1.63
33	600585	海螺水泥	792,200	13,435,712.00	1.63
34	600999	招商证券	819,000	13,374,270.00	1.62
35	600583	海油工程	1,784,000	13,165,920.00	1.59
36	600887	伊利股份	743,000	13,076,800.00	1.58
37	600048	保利地产	1,420,497	12,969,137.61	1.57
38	601877	正泰电器	641,210	12,824,200.00	1.55
39	600894	广日股份	928,727	12,695,698.09	1.54
40	601601	中国太保	448,124	12,444,403.48	1.51
41	600863	内蒙华电	4,008,357	12,345,739.56	1.50
42	600018	上港集团	2,238,711	11,462,200.32	1.39
43	600004	白云机场	795,261	11,205,227.49	1.36
44	600012	皖通高速	660,546	10,892,403.54	1.32
45	600481	双良节能	1,414,008	10,633,340.16	1.29
46	600376	首开股份	899,180	10,619,315.80	1.29
47	600019	宝钢股份	1,445,906	9,181,503.10	1.11
48	600694	大商股份	222,237	8,873,923.41	1.07
49	600743	华远地产	1,809,154	8,050,735.30	0.98
50	601800	中国交建	484,430	7,358,491.70	0.89
51	600996	贵广网络	12,500	234,875.00	0.03
52	603986	兆易创新	1,133	201,640.01	0.02
53	603823	百合花	3,762	123,167.88	0.01

54	601375	中原证券	26,695	106,780.00	0.01
55	603098	森特股份	4,293	103,332.51	0.01
56	603298	杭叉集团	3,641	88,403.48	0.01
57	603228	景旺电子	3,221	74,598.36	0.01
58	603577	汇金通	2,460	69,642.60	0.01
59	603218	日月股份	1,652	68,805.80	0.01
60	603877	太平鸟	3,180	67,734.00	0.01
61	603416	信捷电气	1,076	53,886.08	0.01
62	603058	永吉股份	3,869	42,675.07	0.01
63	603886	元祖股份	2,242	39,683.40	0.00
64	603689	皖天然气	4,818	37,917.66	0.00
65	603239	浙江仙通	924	29,059.80	0.00
66	603035	常熟汽饰	2,316	24,179.04	0.00
67	603266	天龙股份	1,562	22,852.06	0.00
68	603929	亚翔集成	2,193	15,592.23	0.00
69	603032	德新交运	1,628	9,458.68	0.00

注：股票明细不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6	国投电力	15,791,250.44	2.45
2	600016	民生银行	14,183,730.07	2.20
3	600999	招商证券	13,672,712.12	2.12
4	600585	海螺水泥	13,672,125.03	2.12
5	600066	宇通客车	13,478,887.35	2.09
6	600312	平高电气	13,295,226.46	2.06
7	600398	海澜之家	12,949,115.38	2.01
8	601601	中国太保	12,846,059.61	1.99
9	600887	伊利股份	12,796,647.45	1.99
10	600894	广日股份	12,527,046.43	1.94
11	600583	海油工程	12,355,599.63	1.92
12	601006	大秦铁路	9,900,387.75	1.54
13	600023	浙能电力	8,887,482.00	1.38
14	600027	华电国际	7,101,038.76	1.10

15	600011	华能国际	6,019,052.15	0.93
16	600741	华域汽车	5,221,227.10	0.81
17	600177	雅戈尔	4,740,578.58	0.74
18	600018	上港集团	4,377,781.08	0.68
19	600578	京能电力	4,227,558.40	0.66
20	601988	中国银行	3,833,281.00	0.59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07	方大特钢	32,039,019.52	4.97
2	601566	九牧王	19,277,857.45	2.99
3	600350	山东高速	15,384,503.77	2.39
4	600395	盘江股份	12,584,278.08	1.95
5	601010	文峰股份	12,475,105.85	1.94
6	601369	陕鼓动力	12,226,769.99	1.90
7	600309	万华化学	11,759,724.95	1.83
8	600578	京能电力	11,530,739.24	1.79
9	600033	福建高速	10,778,230.15	1.67
10	601857	中国石油	9,551,428.08	1.48
11	600012	皖通高速	8,686,235.61	1.35
12	601088	中国神华	7,544,993.49	1.17
13	601009	南京银行	7,065,630.87	1.10
14	600183	生益科技	7,012,322.25	1.09
15	601668	中国建筑	6,145,667.74	0.95
16	601800	中国交建	4,916,510.14	0.76
17	600000	浦发银行	4,244,548.97	0.66
18	600694	大商股份	4,053,241.93	0.63
19	600004	白云机场	3,747,657.96	0.58
20	600900	长江电力	2,828,485.75	0.44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49,849,332.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0,665,065.95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41.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2.6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1.1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04.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本基金的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144	11,003.26	23,625,452.00	7.63%	286,050,251.00	92.3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蒋荣方	24,383,903.00	8.11%
2	上海平安阔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阔鼎—全天候私募菁英组合1号证券投资基金	4,243,000.00	1.41%
3	海南洋浦海悦药业有限公司	3,870,500.00	1.29%
4	上海威海储运中心	2,450,000.00	0.81%
5	潘卫国	2,405,000.00	0.80%
6	上海奇宇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00.00	0.80%
7	方弥纯	2,114,400.00	0.70%
8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金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2,000,000.00	0.67%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900.00	0.50%
10	汤勇	1,480,000.00	0.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222,985,094.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175,70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1,5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9,675,703.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贾波先生、翟军先生、文光伟先生、沈志群先生、李亦宜女士为公司董事。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贾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起。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何雅茵女士、刘晓冰先生为公司监事。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9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光大证券	1	485,754,304.65	100.00%	452,382.61	100.00%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2. 诚信记录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3. 资金雄厚，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具备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3、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增加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上证红利 ETF 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 (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	上证红利 ETF 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3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4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 ETF 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5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27 日
6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8 月 27 日
7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7 月 21 日
8	上证红利 ETF 指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 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9 日
9	上证红利 ETF 指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6 月 29 日
10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5 月 6 日
11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一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4 月 20 日
12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3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4	华泰柏瑞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21 日
15	华泰柏瑞基金上证红利 ETF 分红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 年 1 月 24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021-3878 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